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東芳國小校長室

三、參加人員：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 席：陳錦廣 校長

記錄：莊宏偉 組長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114 年 1 月 15 日本校「113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提案討論	決議及辦理情形	是否解列
1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執行策略成效乙案，提請 討論。	依規定呈報特教中心	是
2	案由二：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受輔名單，提請 討論。，提請 討論。	名單提送學習輔導小組執行	是
3	案由三：有關本校訂定「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	是
4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執行成效乙案，提請 討論。	依 IEP 內容執行	是
5	案由五：有關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名冊，提請 討論。	依規定提報鑑定安置	是
6	案由六：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依規定申請補助	是
7	案由七：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調整及特殊需求服務紀錄表乙案，提請 審議。	依成績評量及紀錄表內容執行	是
8	案由八：有關本校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保存保密原則乙案，提請 審議。	依資料保存保密原則執行	是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執行策略成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依「彰化縣東芳國小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本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陳佩芳小姐及幼兒園的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蒲恆宇小姐，另有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江美貞小姐於專業能力、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及工作品質等三方面均能確實執行。

決議：14 位委員出席，14 位同意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繼續申請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校有 3 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另有 3 位行動較不方便需要協助的學生，2 位腦性麻痺及 1 位多重障礙(肢障合併語障)，原本已核予 1 名月薪制的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恐分身乏術，極需再申請 2 名每週各 40 小時的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支持性服務。

決議：14 位委員出席，14 位同意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幼兒園 114 學年度繼續申請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校幼兒園有 1 位領有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邱○均，整體學習及發展皆落後於同儕，生活自理能力亦不佳並且伴隨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常規及其他同學課堂上的學習，也常需老師個別給予照顧，極需繼續申請 1 名每週 20 小時的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決議：14 位委員出席，14 位同意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教學生的課程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規定，有關本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需送經特推會及課發會審查。

決議：14 位委員出席，14 位同意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特教生編班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 (二) 本校 114 學年新生計有 1 位特教生-黃○棋（領有輕度智能障礙手冊），因 3 位一年級導師皆具有教導特教生之豐富經驗，故建議該生可經由縣府常態編班作業編入任何一班皆可，但該班需酌減人數 1 人。

決 議：14 位委員出席，14 位同意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二年級升三年級特教生編班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萬嘉蘋老師自願擔任學障學生王○睿及許○羿之三年級導師，蔣盈姿老師則自願擔任學障學生阮○豪及黃○諺之三年級導師。
- (二) 目前 113 學年度二年級共計 7 位特教生，名單如下：

班級	二忠	二孝	二仁	二愛
學生	王○睿（學障）	蘇○晉（學障） 阮○豪（學障） 陳○諠（視障）	陳○儒（學障）	許○羿（學障） 黃○諺（學障）

(三) 114 學年度升三年級後重新編班建議分組名單及酌減人數如下：

班級	1	2	3	4
學生	陳○儒（學障）	蘇○晉（學障） 陳○諠（視障） -在家自學	王○睿（學障） 許○羿（學障）	阮○豪（學障） 黃○諺（學障）
導師	新進教師 1	新進教師 2	萬嘉蘋	蔣盈姿
酌減 總人數	1	1	2	2

決 議：14 位委員出席，14 位同意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四年級升五年級特教生編班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 11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升年段特教生及輔導個案編班作業前置會議決議：
- 1、學生陳○弦因有亞斯伯格症並伴隨嚴重情緒行為障礙，建議校內編班時該班需酌減人數 3 人。
 - 2、學生陳○朋及黃○宗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建議校內編班時酌減人數 2 人。

3、其餘特教生皆酌減人數 1 人。

- (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江佳勳老師自願擔任情障學生陳○朋、學障學生許○豪及李○逸之五年級導師，黃麗菁老師自願擔任情障學生黃○成、智障學生黃○靜及智障學生陳○菘之五年級導師，黃安琦老師自願擔任智障學生陳○葳、學障學生謝○盛及林○晴五年級導師。
- (三) 目前 113 學年度四年級共計 11 位特教生，名單如下：

班級	四忠	四孝	四仁	四愛
學生	黃○靜（智障） 許○豪（學障） 李○逸（學障）	陳○朋（情障）	陳○弦（情障） 林○晴（學障）	黃○成（情障） 陳○菘（學障） 陳○葳（智障） 楊○睿（學障） 謝○盛（學障）

(四) 114 學年度升五年級後重新編班建議導師名單及酌減總人數如下：

班級	1	2	3	4
學生	陳○弦（情障） 楊○睿（學障）	陳○朋（情障） 許○豪（學障） 李○逸（學障）	黃○成（情障） 黃○靜（智障） 陳○菘（學障）	謝○盛（學障） 林○晴（學障） 陳○葳（智障）
導師	新進教師	江佳勳	黃麗菁	黃安琦
酌減 總人數	4	4	4	3

決 議：14 位委員出席，14 位同意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校特推會 113 學年度工作成效檢核，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提出檢核(檢核至開會日，後續視狀況調整)並檢討工作成效。

決 議：14 位委員出席，14 位同意通過。

案由九：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執行成效乙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決 議：14 位委員出席，14 位同意通過。

案由十：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作業辦理。

決 議：14 位委員出席，14 位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長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簽名
1	主任委員	陳錦廣	校 長	陳錦廣
2	執行秘書	胡美梨	輔導主任	胡美梨
3	委員	胡家姍	教務主任	胡家姍
4	委員	粘憲文	學務主任	粘憲文
5	委員	黃子驥	總務主任	黃子驥
6	委員	古玲瑛	幼兒園主任	古玲瑛
7	委員	莊宏偉	特教組長	莊宏偉
8	委員	黃安琦	高年級教師	黃安琦
9	委員	許岳真	中年級教師	許岳真
10	委員	李秀雯	低年級教師	李秀雯
11	委員	施怡君	資源班教師代表	施怡君
12	委員	白淑華	資源班家長代表	白淑華
13	委員	謝榮展	幼兒園家長代表	謝榮展
14	委員	王●歲	資源班學生代表	王●歲